

##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二、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201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5年半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14.72亿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27%。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 奥瑞金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基华

\_\_\_\_\_  
梁仲康

\_\_\_\_\_  
张月红

年 月 日